

中标（成交）编号：齐阳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30

注 意 事 项

中标（成交）供应商：社旗县云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齐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申请采购的 齐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印章制刻 项目，通过 竞争性磋商 的方式
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仟柒佰元整

（¥：74900.00）。

-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18日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社旗县云麟刻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的中标结果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内容及价格

1. 服务范围：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发放一套印章

2. 服务期限：三年

3 服务内容：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五枚(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备案，所有印章均采用光敏材质带防伪芯片。

4 合同控价：合同总控制额 747000 元，（实际结算金额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确认的最终刻制套数据实结算。）

一套印章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材质	单位	单价（元）
1	公章	圆形：直径 4.2cm	封边光敏印章，印章外壳材质要优于一般材质，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内置芯片）	套	311.25
2	财务专用章	圆形：直径 4.0cm			
3	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 3.0cm×4.0 cm			
4	合同专用章	圆形：直径 4.2cm			
5	法定代表人名章	方形：直径 2 cm			

备注：本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干价，价格包含该标的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乙方服务价款=整套印章价格×刻制印章套数(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推送的新开办企业清单，乙方相应的印章刻章发放清单等资料为准)，最终结算价根据乙方服务价款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综合确定。

二、质量要求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 成交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三、付款方式及出章时间要求

1.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后，甲方每季度以乙方实际刻制量结算1次费用给乙方，经甲乙双方核准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款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到账后，甲方应按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上述每笔费用时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社旗县云麟刻章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旗支行

账号：411362010110081805

3. 出章时间为乙方接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推送信息后，2个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双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刻章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刻章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用户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负责协同乙方一起解决和处理刻章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刻章款项。
5.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6. 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刻章内容及信息，都要给予保密。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到账后，甲方逾期不支付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完全履约，甲方有权拒付季度结算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到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4. 甲方指定 李增鑫 为本合同具体经办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协调等工作事项。联系方式：13937795910。

5. 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李增鑫

13937795910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736586759

2025年 4月 18日